

受益人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

【本申請表需以正本寄送至本公司辦理(第 2 & 3 項除外)】

異動書編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白天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1、基本資料變更		請填寫變更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 (受益人仍為同一人)		(請同時辦理印鑑變更，應加附文件請見頁尾)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戶籍地址(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請清楚填寫及標示英文大小寫或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傳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變更負責人等)	

2、聯絡資料變更		請填寫變更後資料 (本項可以傳真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話	(公) () 分機	(宅) ()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財力證明等)	

3、取消 / 恢復書面確認單及書面對帳單之寄送 (本項可以傳真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寄送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寄送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茲申請變更本人於德盛安聯投信之確認單及對帳單寄送，並且同意及瞭解申請取消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後，本人將不再收到貴公司主動寄發之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對於本人在德盛安聯投信所進行之基金投資交易明細、損益狀況及投資現況掌握，本人將負主動查詢之責，主動透過網路查詢或向服務人員查詢，取得本人資料；日後不得提出因未收到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而主張損及權益等情事，亦不得歸究於德盛安聯投信之系統、雇員或董事。(註：定時定額無寄發書面交易確認單，本公司僅針對每月有扣款成功者寄發書面月對帳單。)</p>			

4、變更預定買回帳戶 (僅供已與本公司簽訂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之受益人使用，限填受益人本人帳戶)			
項目	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原留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原留帳戶			

5、印鑑變更/掛失 (應加附文件請見頁尾)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需變更日後有權簽章者，請加填【有權簽章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掛失

申請人經詳閱此申請書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

1. 申請人請蓋原留印鑑 (印鑑掛失者除外) 2. 辦理印鑑變更/掛失請加蓋新印鑑 3. 變更有權簽章者，請加蓋有權簽章樣式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新印鑑	法人戶變更有權簽章樣式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帳戶持有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帳戶持有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印鑑：以下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印鑑：以下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啓用 年 月 日	啓用 年 月 日

應加附文件	變更受益人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受益人更換印鑑 (原留印鑑仍保留)	受益人掛失印鑑 (原留印鑑已遺失)
	1. 填寫「受益人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勾選變更選項，並填妥變更後資料。 2. 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3. 自然人應檢附新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 (三個月內有效)。 4. 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變更登記證明。	1. 填寫「受益人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 2. 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3.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4. 法人應檢附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二擇一)。 【僅變更有權簽章樣式者除外】	本人親辦時：1. 填寫「受益人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 2. 加蓋【受益人新原留印鑑】。 3.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4. 法人應檢附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二擇一)。 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除上述文件外，自然人受益人另須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三個月內有效)，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正本。